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制訂通過

- 一、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院發展特色，依據建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設立本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本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
- 二、本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由院長指定專人為召集人，成員由各系所主管、各系所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召集人為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
 - （一）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 （二）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 （三）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
 - （四）院內學程規劃之審議。
 -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請各系所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
- 六、本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七、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八、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本組織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